**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廢除補助申請書**

**【地面層】**

**(設計階段)**



**建 物 名 稱 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申請人：**

**聯絡人：**

**地 址：**

**電 話：**

**傳 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編號： (審查單位填寫) | |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| 申 請 人1： | | 聯絡電話： | |
| 通訊地址: | | | |
| 一、申請建築物資訊 | | | |
| 1.建物名稱： | | 4.使用執照號碼：  建字第 號 | |
| 2.建物戶數: | | 5.是否為公共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: □是 □否  是否為公告使用區域2:□是，公告日:\_\_\_\_\_\_\_ □否 | |
| 3.建築物地址： | | 6.■ 地面層化糞池廢除 | |
| 二、檢附文件： | | | |
| **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** | | | |
| □ 全體所有權人推選代表之證明文件3 | | | |
| □ 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4 | | | |
| □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稅捐機關課稅資料之影本 | | | |
| □ **現況圖說**:既有化糞池相關平面位置圖及詳圖(應標示抽肥口及放流口位置)；**改管設計圖**(應標示改管位置、改管管徑及深度) | | | |
| □ 申請人委託書(請加蓋申請人大小章並簽名)。 | | | |
| 備註:   1. 申請人依「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」第六規定，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，由全體所有權人推選代表提出申請。 2.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等相關資訊，請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及污水下水道GIS系統查詢。  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GIS系統：<https://tcswg.taichung.gov.tw/Web/Account/Login.aspx>  公告使用區域資訊： https://www.wrs.taichung.gov.tw/28234/28844/73661/73682/1760367/post   1. 全體所有權人之相關證明文件：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親自簽名或蓋章。 2. 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：全體所有權人均應親自簽名，並說明以上資料為本人親簽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如無法親簽者，須提出委託書。 3. 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內部既有污水管線現況，自行委託廠商配置，並自行擇定改管廠商後再行提送申請書。 4. **提醒「如申請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」。** | | | |
| **審 查 單 位 審 核** | | | |
| **承辦人** | **正工程司** | | **科長** |
|  |  | |  |

**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廢除補助申請書【地面層】(設計階段)**

**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廢除補助申請書【地面層】(設計階段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※現地勘查(審查單位填寫)：第 次勘查 會勘日期: 年 月 日 | |
| 1. **化糞池位置 :**   地面層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套   1. **預計改管位置:**   a路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路(街)  管徑: \_\_\_\_\_\_\_\_\_\_\_  b路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路(街)  管徑: 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1. **改管型式**   □經勘查可藉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。  □§4-1-3廢除地面層既有化糞池者，每套補助  新臺幣伍千元。  □經勘查無法廢除地面層既有化糞池。    總計補助金額: \_\_\_\_\_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| **4.各單位意見:** | |

**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廢除補助申請書【地面層】(設計階段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※現地勘查(審查單位填寫)：第 次勘查 會勘日期: 年 月 日 | | |
| **5.會勘結論**：  □現場勘查項目與圖說相符。  ■預計改管位置或路線如涉產權問題，務必告知所有權人，並提具同意書，避免日後糾紛。  ■本局進場施作公共污水下水道聯接時，請申請人務必通知改管廠商到場配合，並加強銑孔周邊防水  防滲措施，污水管線請使用橘紅色污水專用管材。  ■本案圖說（含預計改管位置、深度及改管型式）係由申請人委託廠商規劃設計自行負責，預計改管銜接位置於申請人及廠商領勘後勿任意變更，倘有變更需求，請逕洽水利局施工單位，並於竣工文件敘明。  ■竣工勘查作業標準:(1)完成改管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經本局試水確認。(2)自行廢除之既有化糞池內應無污水流入並完成清除作業。  ■化糞池內水肥及污物應由申請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，自行委由合法清除機構妥善處理。  □請依各單位意見補正後，再行提送水利局複審。  □其他: | | |
| ※缺失改善情形(審查單位填寫):(若無免填。) | | |
| □缺失部分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改善完成。  □缺失部分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重新現勘。  □未改善完成，尚有缺失如下: | | |
| **與會人員簽名** | | |
| **申 請 人** | **水 利 局** | **其他與會人員** |
|  |  |  |